

律商·金融

LexisNexis®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chess pieces on a checkered board. In the foreground, a dark purple king piece stands prominently. To its left is a dark purple rook. Behind the king is a light-colored knight. To the right of the king is a light-colored king, and further right is another light-colored king.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color.

Trust Law & Practice in China

中国信托法律操作实务

关景欣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律商·金融

 LexisNexis

Trust Law & Practice in China
中国信托法律操作实务

关景欣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信托法律操作实务 / 关景欣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3

(律师·金融)

ISBN 978 - 7 - 5036 - 8241 - 4

I. 中… II 关… III. 信托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5047 号

Copyright © LexisNexis 律商联讯 2008

本书版权为 LexisNexis 律商联讯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印或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卫蓓蓓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40 千

版本/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 - 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81/9782

传真/010 - 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241 - 4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有人说,信托发展史是一部信托法的发展史,因为信托的诞生,就是一种为规避法律限制的创新行为。信托起源于古罗马,当时是为了使外国人、俘虏、异教徒等非法继承人能以合法的方式取得对遗产的继承,即财产所有者通过遗嘱,指定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的继承人,先让其继承遗产,然后再由这个人转给立嘱者意愿中要赠与的人。可见罗马法上的信托是与遗产转移纠葛在一起的。现代信托制度肇始于英国的用益制度,虽然遗产信托对用益制度的发展也产生过影响,但现代信托作为一种契约关系和金融制度,更多的是基于诸如财产管理功能、保全功能、增值功能、公益功能和导管功能等方面的目的而设立。作为由立法创设的金融工具,信托在多大程度上具有这些功能以及如何发挥这些功能,须以健全的法律来约定和规范。

我国信托业自1979年恢复以来,先后经历了1982年、1985年、1988年、1993年、1999年五次大规模的治理整顿。2001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正式施行。这部法律和2002年5月9日起施行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以及2002年7月18日起施行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又称“一法两规”),构建了信托业的基本法律框架。此后,信托业步入发展新阶段,从房地产信托到MBO信托,从外汇信托到法人股投资信托,各种信托产品不断地推出,信托公司摆脱了以存贷为主业的“准”银行机构和倾向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准”证券机构的“梦魇”,走上了“正本清源”的道路,致力于回归专业从事“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色。2007年3月,银监会正式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同时下发“关于信托公司过渡期有关问题的通知”,更是明确揭示了信托业的发展方向,并为信托业的功能归位提供了必要的政策资源。这样,信托公司不得不进行业务创新,开发新的信托品种,对固有业务进行清理、分立、剥离或进行转制。转型过程,无论对信托公司本身还是对与其有业务往来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而言,处处充满着风险。因此,在现阶段研究信托法律及其实务操作意义重大。

本书的作者关景欣律师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而做的。关景欣律师具有商学院、法学院双重教育背景,具有很多跨国并购案及国内并购案、企业改制上市案的参与经历,常年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及境外跨国企业和集团的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从表面上看,这些与信托法律实务相去

甚远,实际上,信托业“两规”引起信托公司经营业务的重组,可能带来信托公司的变更、并购与重组等高潮,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关律师擅长并购重组中的投融资,信托这一日渐为人们所青睐的投融资工具,在运作与管理上与并购重组业务中的证券、基金、贷款、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法律制度有共通或联系之处,尤其与《公司法》、《合同法》等密切相关。这就使本书在资料的收集、选择、组合运用上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权威性。

作者从介绍信托法律的发展入手,以此为线索,广泛收集资料,介绍了我国过去和现在的信托法律实践。这些实践包括信托关系的设立、变更,信托计划与信托合同的法律联系,信托公司成立、运作和治理的法律实务,信托税制,信托投融资法律实务以及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的法律实务等。作为专家型的律师,关律师既注重现有法律的解读,以及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如何进行信托实务操作,如何防范实务操作的法律风险;又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性,针对信托法律制度中的一些缺陷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因此,本书不仅适合律师、信托从业人员等实务工作者,对于欲了解信托以及信托法律的人员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并共勉全国律师,为中国律师界的发展而不懈努力!
是为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

信托:规则之下的双赢

信托,即信任委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简言之,信托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或“受人之托,代人管理”,旨在实现信托财产的增值,将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收益交予受益人或用于特定公益用途。之所以有此需要,在于投资者往往缺乏投资经验,加上信息条件的限制,难以在金融市场中获得很好的投资收益;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亲自管理,或者因财产属于公益机构所有,为了特定目的而永久存在。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的理财机构,拥有专业的理财人员,在实现财富的增值上具有独特的优势。对企业等而言,信托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为他们筹集资金创造了良好的融资环境,把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机制为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特别是对于某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个人投资者因为资金规模的限制无法参与,通过信托方式,汇集大量的个人资金投资于实业项目,不仅增加了个人投资的渠道,同时也为基础设施融资提供了新的来源。其间,信托公司理财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追求信托财产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投资的安全性。可见,信托无论对于投资者而言,还是对于被投资者而言都是双赢的。这种双赢得益于处于两者中间的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成立和运作受到《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等的约束,尤其是《信托法》作为规范信托行业的专门性法律,不仅是信托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等的依据,而且规定了信托公司如何与投资者建立信托关系和管理、投资信托财产等。信托是种金融工具,但是严格来讲,信托是种法律关系,是基于投资者与信托公司的民事法律行为而设立,在投资方面又受到《信托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的严格监管。所以,信托能否双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规则,毕竟法律明确规定了信托如何设立,严格限制了信托投资的范围、对象等。换言之,与证券、基金等其他金融工具相比,信托在金融技巧上的要求远不如前者,因为信托财产的独特性使信托一般采取稳妥而且风险较小的投资方法。这样,研究信托首先应该研究信托法律,研究信托的法律实践。

本书的编写旨在介绍我国的信托法律实务,当然,法律实务依据法律制度而来,介绍法律实务实际是介绍如何运用信托法律进行信托的设计与投融资。对投资者而言,信托的法律实务是如何与信托公司建立、维护信托关系;对于信托

公司而言,信托的法律实务则包括了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公司的法律治理,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托产品开发的合法性,以及信托财产的投资,税收等方方面面的内容;对律师而言,信托法律实务则是律师如何参与信托设计,如何在信托实务中利用法律知识维护其合法权益;如何为信托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如何帮助投资者和信托公司降低法律风险等。这些在本书的内容中都有所涉及。此外,2007年我国信托相关法律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图体现这些新变化。不了解过去,就无法知道现在,更无法预见未来。介绍信托法律实务的发展是了解现在信托法律实践的窗口。但是,信托已有二十多年的发展,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变化,实践操作亦随之不断变化,纷繁复杂。因此,本书在编著过程中难免遗漏,甚至由于知识、经验不足,存在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本书的许多内容不仅是作者的经验,也是众多同事、同行数年来共同探索的经验总结。在编写的过程中,作者吸纳了很多业内人士以及相关领域人士的著述和观点。在此,对这些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景欣
2007年北京CBD

致 谢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宁先生的高度支持,于宁会长拨冗为本书欣然作序,我在此谨深表诚挚的谢意;感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山副会长、里红副秘书长、洪家鸣副秘书长、朱英副主任、马铭志先生,感谢北京市律师协会李大进会长、巩沙副会长、彭雪峰副会长、业务指导委员会张学兵主任为本书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

感谢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主席成思危先生,以及中国证监会、银监会、财政部各位领导的巨大鼓励。

感谢律商联讯(LexisNexis)的郭薇薇女士、法律出版社的卫蓓蓓女士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阅读和参考了大量信托刊物和书籍,那些优秀作者的深刻见地也令我大受裨益,我将在本书的最后一并列出他们的名称,在此向所有作者表示感谢。

衷心地感谢那些在过去的时间里一直关心和鼓励我的朋友们!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及其法律实务概述	1
第一节 信托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信托法律的发展及现状	11
第三节 信托法律实务分类	22
第二章 信托公司法律实务	25
第一节 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	25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治理	29
第三节 信托公司开办境外理财业务的法律程序	36
第四节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法律风险及规避	38
第三章 信托法律关系的架构	42
第一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42
第二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6
第三节 信托财产	50
第四章 信托产品介绍及其法律实务	53
第一节 个人信托	53
第二节 遗嘱信托	57
第三节 子女保障信托	60
第四节 法人信托	60
第五节 企业托管	64
第六节 职工持股	76
第七节 资金信托	80
第八节 有价证券信托	84
第九节 不动产信托	86
第十节 资产证券化	88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96

第十二节 保险金信托	99
第十三节 养老保险金的信托	102
第五章 信托计划与信托合同法律实务	105
第一节 信托计划	105
第二节 信托合同	109
第三节 信托计划书与信托合同的法律关系	114
第六章 信托税制及相关法律实务	116
第一节 信托税收的范围	116
第二节 信托税收的申报程序	120
第七章 信托投融资法律实务	122
第一节 信托投资概述	122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法律运作	125
第三节 信托融资概述	131
第四节 房地产投资信托投资基金	135
第八章 信托法律实务中律师的作用	140
第一节 律师参与信托	140
第二节 律师参与信托法律风险的防范	145
参考文献	152
附录一:信托法律业务文书	153
一、信托说明书(不动产转移声明)	153
二、信托计划	153
三、信托计划推介书	154
四、信托合同	155
五、信托贷款合同	158
六、资金信托合同	160
七、财产信托合同	164
八、股权信托合同	167
九、房地产信托资金管理、运用风险说明书	170
十、房地产资金信托合同	171

附录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80
法律	18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8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44
银监会文件	258
1.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58
2.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66
3. 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274
4.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78
5.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287
6.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293
7.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98
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323
9.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332
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340
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部分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342
证监会文件	344
1.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344
2.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354
国务院文件	356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356
2. 基金会管理条例	357
财政部文件	3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6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文件	36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	366
行业规范	369
信托产品登记公示与信托信息披露试行方案	369

第一章 信托及其法律实务概述

第一节 信托概念与特征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即信任委托。它起源于14世纪罗马的“Fidei Commissum”(遗嘱信托)制度。此后,这一制度被英国采用,并被美国、日本等其他国家所效仿。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随着信托概念的不断发展和大陆法系国家对信托制度的引进,出现了多种信托的定义。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提出了一种能够被不同法系国家理解和适用的概念,信托被定义为: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信托的立法定义为“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从上述立法定义来看,信托在我国有以下含义:

第一,信托的核心是委托他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行为。

我国《信托法》,采用“行为说”的观点,从法律行为的角度出发,把信托的核心含义界定为委托他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行为。具体来讲,这种法律行为又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委托行为,二是管理和处分行为。

委托行为是指委托人为了使受托人能够对自己的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将自己的财产通过信托文件委托给受托人占有的行为。此行为主要是通过信托契约或信托遗嘱来实施的,其实质是对受托人进行授权的行为,授权的内容为受托人占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委托行为是信托的基础,是管理和处分行为的前提,没有委托人的委托行为,信托是不可能产生和存在的。委托人在进行委托行为的时候,其首先要确定需要委托受托人管理和处分的财产的范围和数额,其次要向受托人交付该财产,以形成信托财产,最后要确定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的权限和责任。委托行为一旦实施,其必然产生如下法律后果:被交付的委托人的财产转化为独立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委托人

对该信托财产不再享有管理和处分的权利;受托人享有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权,同时也承担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向受益人移交信托收益的义务。

管理和处分行为是指受托人依照委托人的授权或信托法的规定,为了达到增值信托财产的目的而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管理和处分行为是信托设计的出发点,是信托的核心部分。信托的目的是对信托财产进行保值、增值以使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这种信托目的只有通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管理和处分才能实现。进行管理和处分行为不但是受托人的一种权利,也是受托人的一项义务。从权利的角度来说,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排他的管理和处分权,任何人,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对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都不得非法干涉;从义务的角度来说,受托人必须依照信托文件及法律的规定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以使其保值、增值,否则,如因未盡管理和处分义务而致信托财产损失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在我国《信托法》规定的信托定义中,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行为是信托的核心,在信托关系中,绝大多数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围绕信托财产的委托、交付、管理和处分而产生的,可以说,没有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就不可能有信托关系。

第二,信托是基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而产生的。

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是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对信托关系来说也是如此。不过比较而言,作为信托产生基础的信任关系又有其自身的特点,表现为这种信任关系主要是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单方信任而不是他们之间的相互信任。这一点是由信托制度的特质决定的,在信托设计中,委托人将财产交付受托人的目的,是借助于受托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来管理信托财产,以使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从而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如果受托人不值得委托人信任,委托人是不会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和处分的,否则,委托人的信托目的就难以实现。同时,在信托制度下,信托财产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委托人在将财产交付信托形成信托财产之后,其就对信托财产失去了直接占有和控制的权力;受益人尽管对信托财产有受益权,但其也无权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完全由受托人来占有、管理和处分。这样,如果受托人是不值得信任的人,他就会利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权利去为自己谋利,从而危害受益人的利益,使委托人的信托目的落空。所以只有委托人对受托人产生了信任,委托人才会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和处分,否则委托人是不会把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的。

因此,在信托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极其重要的,其是信托产生的基础。

第三,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在信托体制下,由于信托财产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决定信托财产不归委托人所有,也不归受益人所有,这样,受托人就不可能以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名义来管

理和处分信托财产。

尽管信托财产因其具有的高度独立性也不归受托人所有,受托人也无权将信托财产归为其固有财产,但依照信托文件和信托法律的规定,受托人是唯一对信托财产享有管理权和处分权的人,其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时候是以自己的名义来进行的。在与受托人就信托财产进行交易的第三人看来,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唯一所有者和交易行为的唯一当事人,他只能对受托人享有权利和向受托人承担义务,而不能直接向委托人或受益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此时,受托人也完全是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就信托财产进行交易的,这是信托的一个重大特征,也是信托和委托(代理)根本不同的地方。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时候,对他人而言,受托人的身份基本上相当于信托财产所有人,他以类似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所有人的地位来占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其占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否则即构成对他的侵权。

第四,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要按委托人的意愿进行。

由于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它并不是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所以受托人不能随心所欲地进行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换句话说,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任意进行。

尽管信托关系形成后委托人对信托财产不再享有所有权,受托人也不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但由于委托人毕竟是信托财产的原始所有者,是信托财产的捐赠者,没有他就不可能有信托财产。同时,委托人之所以愿意将财产交付信托,就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意愿,即通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达到财产增值以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如果受托人不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委托人就不会把其财产交由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关系就难以产生。所以受托人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时候必须按委托人的意愿进行,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上,如果受托人的意愿和委托人的意愿发生冲突,必须执行委托人的意愿。

当然,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按委托人的意愿进行,并不意味着委托人可以任意干涉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受托人据以遵照的委托人意愿必须是在信托成立的时候就已形成的意愿,这些意愿包含在信托契约或信托遗嘱等信托文件之中,主要体现为信托目的以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一些具体要求上。信托形成后,对委托人在执行信托的过程中非法强加给受托人的意愿,受托人是无义务遵守的。

第五,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指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所要达到的目的。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不外乎有两个,在私益信托中是为了使受益人受益,以实现受益人的受益权;在公益信托中是为了实现特定公益目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要紧紧围

绕信托目的进行。为了实现信托目的,一方面,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时候必须尽职尽责,努力使信托财产获得最大增值效果;另一方面,受托人必须忠诚地将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收益交付予受益人或用于特定公益用途。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要围绕信托目的进行,不但是委托人的主观愿望,也是受益人实现受益权的客观要求,受托人能否做到此点,直接关系到受益人受益权的实现。所以,当受托人的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背离信托目的的时候,受益人有权要求其改正;如果受托人的行为造成受益人的损失,受益人可以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信托的构成要素

(一)信托行为

信托行为是指以信托为目的的法律行为。信托约定(信托关系文件)是信托行为的依据,即信托关系的成立必须有相应的信托关系文件作保证。信托行为的发生必须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进行约定。

(二)信托主体

信托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

1. 委托人。委托人是信托的创设者,他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提供信托财产,确定谁是受益人以及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指定受托人,并有权监督受托人实施信托。

2. 受托人。受托人承担着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责任,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受托人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必须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依照信托文件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和处分信托事务。

3. 受益人。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是未出生的胎儿。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则是社会公众,或者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

(三)信托客体

信托客体主要是指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定义和范围。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财产。通常我们也将前者称为信托财产,而将后者称为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是广义的信托财产。

2. 信托财产的特性。信托财产特性主要表现为独立性,具体包括三个方面:(1)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自有财产和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因此信托财产的安全较有保证。(2)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脱离委托人的控制,由具有理财经验的受托人对其进行有效管理,进而较好地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3)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都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不享有信托利益。

3. 信托财产的管理。为了保证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必须与受托人自己的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只有分别管理,才能保障各个受益人的利益。如果信托财产是货币,可以放在一起管理、运用,但必须分别计算。

三、信托分类

(一)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

按照信托的目的划分,信托可分为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

凡是以民法为依据建立的信托称为民事信托,即民事信托是属于民法范围内的信托。

商事信托是“民事信托”的对称,是以商法为依据建立的信托,属于商法范围内的信托业务(商法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经济组织以及部分公民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资金信托和财产信托

资金信托,又称为“金钱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信托公司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资金的行为。

财产信托是指委托人将自己的动产、不动产(房产、地产)以及版权、知识产权等非货币形式的财产、财产权,委托给信托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三)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

按委托人的主体地位的不同,信托关系可以分为个人信托、法人信托、个人与法人通用信托以及共同信托。

个人信托是以个人为服务对象的信托业务,其委托者是个人,受益者也是个人。

法人信托又称为“公司信托”、“团体信托”,它包括营利法人团体(如公司组织、合作社组织及其他营业机构)和公益法人团体(如学术、宗教和慈善团体等)。凡以一个组织体为委托人的都是法人信托。

若某项信托财产为几个人所共有,共同提出设立信托,委托人就是数个人,称为共同委托,即共同信托。

此外,有的信托业务的成立,委托人有人,也有法人,可称为个人与法人通用信托。

(四)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

按照收益对象划分,信托可分为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区别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的另一个主要标准是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自己、亲属、朋友或者其他特定个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是私益信托。私益信托可以是自益信托,也可以是他益信托。私益信托是信托业务中的主要部分,信托公司通过运用信托手段为受益人谋取信托收益。

委托人为了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是公益信托。公益信托只能是他益信托。设立公益信托不得有确定的受益人,只能以社会公众或者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众作为受益人,并且必须得到税务机关或者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或者许可。

(五) 自益信托、他益信托和宣示信托

按照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划分,信托可分为自益信托、他益信托和宣示信托。

委托人以自己为唯一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是自益信托。自益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人。自益信托只能是私益信托。

凡委托人要求设定的信托,其目的是为第三者的收益,则为他益信托。被指定的第三者可以表示同意也可以拒绝接受,有时亦可采取默认方式,因其并无明确的同意或拒绝的示意根据。

宣示信托又称宣言信托,是指财产所有人以宣布自己为该项财产受托人的方式而设定的信托。该项财产一经宣告受托就成为信托财产,财产并不转移但须与原有其他财产分别进行保管。这种信托只有在他益信托,以委托人以外的他人为受益人的场合始能成立。

(六) 任意信托、推定信托和法定信托

以信托关系建立的法律依据为标准,信托可分为任意信托、推定信托和法定信托。

任意信托(express trust)指信托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意思要成立信托关系,明确订定在有关信托文件(契约或遗嘱)之中,即这种信托的成立完全以各方当事人的自由意思表示为依据,不受外力干预,故又称“自由信托”,又因其意思表示订定在文件上,亦称为“明示信托”。

凡信托关系的成立,并没有订立明确的契约或遗嘱等,而是由法院根据信托关系人的来往书信或其他有关文件记载研究推定三方当事人确曾有建立信托关系的意思,继而明确真正的信托关系的信托称为推定信托。

法定信托(implied or constructive trust)是指依法律的规定来推测当事人的意思所发生的一种信托,即由司法机关确定其法律上信托的效力。

四、信托职能

从信托理论和国外信托业发展经验来看,信托业的职能主要有财产管理、融通资金、协调经济关系、社会投资和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等。信托业以其独特的,有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职能,牢固地在现代各国金融机构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并以其功能的丰富性,而获得“金融百货公司”之美誉。但必须明确的一点是,虽然时值今日,信托业的职能很多,但其原始功能——财产管理功能是其基本职能,其他诸种职能,都是在这一职能的基础上衍生而来。